

## 第五章 法政建設

93年，政府加強推動組織再造，開展人事制度革新，深化電子化政府，提供便捷的公共服務，以建構效能政府。同時，貫徹司法改革，建立現代司法體制，繼續掃除黑金，以建立公平正義社會。此外，並配合國防體制的改革，強化建軍整備，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拓展對外經貿關係，以確保國家安全與福祉。

### 第一節 效能政府

93年，政府奠定組織改造相關法制，貫徹行政院組織改造；強化施政績效管理，提升公共服務品質，並推動法規鬆綁、創新，以激發、導引民間活力，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 一、推動組織再造

(一)組織改造4法除「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於93年6月23日制定公布外，「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94年2月24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及「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於3月8日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行政院組織改造

1.各機關組成工作圈，已完成業務檢討結果及建議彙總表，並完成第1階段聯席審查作業，俟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作為各機關修正組織法案之依據。

#### 2.四化業務優先個案推動部分

(1)行政法人化：93年3月1日中正文化中心正式掛牌運作。

(2)去任務化：93年3月15日古坑教養院籌備處裁撤；93年6月1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供應服務」業務去任務化。

(三)為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時程，

## 第二節 政府人力再造

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全面展開公務人力再造，精進考試制度，積極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提升人事管理效能，強化並有效運用公務人力；合理規劃績效待遇與退撫制度，健全公務人員保障制度及福利措施。

### 一、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 (一) 推動核心價值與核心能力

1. 核定創新、進取、專業3項核心價值，並訂頒「各級行政機關推動核心價值實施計畫」，作為各機關推動核心價值架構及策略之參考。
2. 推動「核心能力」專案，並研訂「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評鑑量表」，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與管理效能。

#### (二) 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

1. 繼續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草案立法，健全文官制度。
2. 配合「地方制度法」及「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之研修，適時修正人事管理條例，健全人事管理與法制。
3. 訂頒「行政院所屬人事體系執行力躍升計畫」，推動策略流程目標化、人員流程夥伴化及行政流程效率化，強化人事體系執行力。
4. 規劃人事法規鬆綁措施，加速人事法規鬆綁、擴大授權、人事業務程序簡化及作業電子化，使人事業務由消極管制轉型為積極興利服務。

(三) 推動公務人力資本衡量方法，完成93年度行政院整體公務人力資本衡量解讀分析報告，供行政院人力運用政策規劃參考。

(四) 研訂「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參考作法」，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機制。

### 二、活化人力運用

- (一)研議政府「人力運用彈性化」等改革計畫，其中「人力運用彈性化計畫」已提報政府改造委員會通過。
- (二)繼續推動「政務人員法」、「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等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等修正草案亦繼續推動以完成立法，增進政府用人的多元化及彈性。
- (三)審查94年度中央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預算員額，並針對各機關列管出缺不補職缺現已出缺都予以轉正減列，合計減列4,693人，負成長1.16%，充分運用現有人力。
- (四)進用弱勢人員
  -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已由89年12月之15,357人，增至93年12月之21,752人；進用總比例，由89年之117%增至93年之165%，已超過「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所定應進用標準。
  - 2. 為落實各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學校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數，已由91年6月的367個機關大幅降至93年12月的19個機關，未足額人數由1,014人降為33人。

### 三、全面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 (一)實施「行政院暨地方各級行政機關93年實施績效獎金計畫」，深化推動績效獎金制度，以落實績效管理。
- (二)推動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增列考績優等等次，考列優等人數，以各該機關受考人數總額5%為限，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60%為原則，最高不超過70%，連續2年考列丙等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三)辦理機關間及機關內部單位間之團體績效考核，研擬各機關「團體績效考核辦法」草案，以強化人力績效管理。

### 四、落實人力訓練

- (一)健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升任官等(資位)及行政中立等訓練，以充實公務人員工作知能。

- (二)透過「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協調會報」機制，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計畫之規劃、協調與執行成效。
- (三)採區域責任制，將訓練機構分為北中南3區，透過委託訓練、租借場地訓練及隨班訓練等3種支援方式，依據訓練供需情形，妥為媒合，以有效運用訓練資源。
- (四)規劃辦理國家發展研究班等8大類，653班期，以因應國家整體發展需要及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決策、領導及管理知能。
- (五)針對中央推動之政策與地方政府之業務需要擬訂訓練計畫，開辦615班訓練課程，有效培育地方公務人員專業素養。

### 五、健全考試職能

- (一)參考國外考試制度，配合我國國情，改進公務人員考試制度。
- (二)健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訓練制度，提升執業水準。
- (三)配合政府改造人事制度整建，檢討改進公務人員考試內涵及方式，落實人力考選多元計畫，提升政府用人彈性。
- (四)檢討分析考畢試題，開發試題新題型，建立電腦化題庫，改進命題技術及試卷評閱標準機制。
- (五)運用網路資訊科技，研究網路報名及電腦化測驗，縮短試務流程。
- (六)建立試務工作標準作業程序，統籌運用人力資源，提升試務品質。

### 六、合理規劃待遇與退撫制度

- (一)規劃94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合理提高軍公教員工待遇，有效激勵士氣。
- (二)制定「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及其相關規定；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卹法」與「公教人員保險法」。
- (三)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及基金委託經營之作業規範，以提升基金經營績效。
- (四)研議退休制度改革方案，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趨勢，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合理維護公務人員權益，完善退休制度。

(五)配合國民年金之推動，研議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年金化制度。

## 七、強化保障制度與福利措施

(一)研修「公務人員協會法」，推動成立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落實憲法保障公務人員結社權利。

(二)訂定「公務人員再申訴事件調處實施要點」與「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研修「公教員工安全維護辦法」，確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

(三)標脫公教住宅收入及銀行存款辦理提前償還部分融借資金，以減輕住宅基金對外舉債依賴度及利息負擔。

(四)加強處理國有眷舍房地，93年核定國有眷舍房地騰空標售案計254件，其中建物1,305戶、土地661筆。

(五)修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於93年7月1日起實施。

(六)辦理休假優遊宅急配、中央機關美展各地區巡迴展等文康休閒活動，活絡公務人力。

### 第三節 電子化政府

近年來，政府將持續推動政府 e 化建設，提供創新、便利的服務，績效卓著。美國布朗大學「2004全球電子化政府調查報告」，我國電子化政府在198個國家中獲評為第1名。2004-2005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資訊化社會評比報告，「政府整備程度」及「政府資訊應用」等2項指標中亦分居全球第3名及第5名。

#### 一、政府網路基礎環境

- (一)完成政府公鑰憑證服務體系，提供機關、自然人工商憑證服務，確保政府網路作業與服務之資訊安全。
- (二)推廣政府機關視訊聯網服務，完成362個機關建置視訊會議系統，550個終端點之建置。
- (三)推動各機關網路安全通報及防護機制，建置完成GSN網路安全防護及防毒機制；推動縣市政府建置虛擬私有網路(VPN)，並推動機關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加強資通安全基礎建設。
- (四)輔導偏遠地區民眾上網使用，提升偏遠民眾資訊技能，協助30個偏遠鄉鎮32據點建置242個上網設施。
- (五)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同步異動至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機制，並建置完成全國性線上地政案件申辦服務；建構全國性地政資訊服務網，完成地政專屬全字庫管理系統、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
- (六)完成戶政 e 網通計畫，利用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所提供之VPN服務及使用ADSL網路架構，建置全國戶役政通訊網路計885路。
- (七)完成稅務 e 網通聯外介接(LI)之模擬環境建置與測試；完成22家縣市衛生局單一簽入與目錄服務系統規劃整合建置。

#### 二、行政資訊應用

- (一)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均已應用電子表單處理差勤、總務等線上簽核系統。

- (二)推動公文電子交換，至93年底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公文電子交換比率達75%，部會所屬機關37%，縣市政府63%。
- (三)完成政府公文、文書全面改採橫式書寫系統建置，自94年1月起正式實施，國內公文邁入新里程。
- (四)整合各機關公報發行業務，改由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統一發行，並採電子檔與紙本同步方式，以「日刊」方式發行同時發送電子報。
- (五)「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93年公告量達143萬件，上網查詢人數共有3,097萬人次。
- (六)完成開發使用管理、建築書圖影像管理、建築物地籍套繪管理、違章建築管理與工程重機械編管及運用管理等系統。

### 三、政府資訊流通整合

- (一)推動地籍謄本減量，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已全面減量。
- (二)啟用e政府服務平台，提供跨機關資訊整合流通機制，頒布電子化政府共通作業平台規範，引導各機關建立全面資訊互通環境。
- (三)提供跨機關流程一貫的便民服務，完成「交通速派服務」及「公司資料登記變更服務」建置，並著手建置「觀光行程暨預約」、「政府就業」、「e衛資訊」及「戶政資料查詢通報」等服務。
- (四)完成「公路監理系統連接共通作業平台」；推廣戶役政、地政、警政、工商、稅務、法務、醫療衛生及全民健保等資訊交換作業，便利跨轄區申辦。

### 四、政府服務上網應用

- (一)電子化政府入口網
  - 1.提供機關通訊錄、民意信箱、網路申辦及雙向互動等服務，並開發建置電子書表產生器、信用卡線上付費、身分認證機制等服務，每月使用次數已超過1,000萬次。
  - 2.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申辦表單上網且可下載項數，至93年底止，

計2,230項，提供網路申辦服務855項。

3.縣市政府機關申辦表單上網且可下載項數計6,470項，提供網路申辦服務1,525項。

- (二)92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計102萬餘件，占總申報件數21%，為91年度之1.36倍。營所稅網路申報比例74.60%，計494,075件。
- (三)電子公路監理網線上申辦，以及繳納違規罰鍰、汽車燃料費等17項服務約23萬8千餘筆；行動公路監理服務3758件。
- (四)推動行政機關網站無障礙全網站檢測，已獲標章網站總計232個，計1A標章網站122個、2A標章網站61個、3A標章網站59個。
- (五)完成9個與世界組織相關之專屬及主題網站及中華民國政府英文入口網，建置各機關英語網站。
- (六)完成「全球工商服務入口網站」、「工商資訊目錄服務試辦系統」，並於93年10月1日對外服務，至12月底上網人次已達10.5萬人次。
- (七)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達66.5%



立法院同意行政院撤回尚未審議通過之精省法案，並同意延長精省暫行條例施行期限至94年12月31日止。

## 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 (一) 規劃辦理第6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檢視各機關提升服務品質之具體執行績效，計有36個機關獲獎。
- (二) 辦理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及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成果發表暨示範觀摩會，增進公務人員服務效能。
- (三) 依據「行政院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辦理不定期考核。
- (四) 重視民情輿情，辦理民意調查計18案，提供施政參考。

## 三、提升政府施政管理績效

- (一) 落實中程施政計畫滾動管理機制，並結合國際競爭力指標，全面提升政府施政效率，建立結果導向的施政績效管理制度。
- (二) 推動施政計畫管考網路化，93年完成系統建置，全面提供各機關運用網路進行管考，有效提高管理效率。
- (三) 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要點」部分規定，將計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評核作法納入施政計畫評核要點辦理，督促各機關嚴密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 四、推動法規鬆綁與創新

- (一) 規劃發展知識經濟及全球運籌時代所需增修之法令
  1. 檢討鬆綁不必要之管制，進行經濟發展之法制配套計畫與方案之研擬及法制改革，以提升我國發展知識經濟產業之創新能力。
  2. 研究新興網際網路法制議題，進而對相關法規進行研修，兼顧使用者或消費者權益，建構所需之法制基礎環境。
  3. 研議引進國外有限合夥制度，俾協助創投事業建立明確退場機制，以利長期資金導入創投事業，並於93年12月完成「有限合夥法」草案，正評估後續立法推動事宜。

## (二)推動法規創新機制

- 1.評估建立管制性法規影響分析(RIA)機制之可行性，促使管制更趨合理化與具成本效益觀念。
- 2.將「應具備完整之法案衝擊影響評估」之規定，列入「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相關條文。

## (三)建立「由外而內」之運作機制

- 1.定期與歐美僑外商會舉辦座談會，回應民間對解除管制之需求。
- 2.針對在台外商關切之投資核心議題召開圓桌會議，邀集外國商會及外商企業領袖與我方相關部會主管進行面對面溝通。

## (四)持續強化「由下而上」之推動機制

- 1.舉辦「工作圈—金斧獎」分組競賽，以獎勵取代管考，落實獎勵機制。
- 2.推動「導師制」，由以往表現優異的工作圈輔導新成立之工作圈，透過經驗傳承擴大橫向效益。
- 3.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完成「政府業務去任務化參考作業手冊」供行政部門參考；另將組織再造推動納入金斧獎評比項目。

## 五、強化國內外輿情蒐報回應機制

- (一)建置「國際輿情資料庫」，涵括最新重大議題及輿情趨勢，以掌握國際輿情。
- (二)強化「行政院暨各部會即時處理重大新聞議題機制」，成立「新聞聯絡組」或類似機制，提升輿情反映與處理能力。
- (三)執行24小時重大災害輿情監看機制，即時掌握災情並通報處理。

## 第四節 司法改革

司法改革賡續朝「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改造現代司法制度」五大目標邁進，以建構新世紀的現代司法制度。

### 一、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 (一)「法律扶助法」於93年6月20日施行，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
- (二)修正「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指定試行法院，落實全民司法之理念。
- (三)為提升法院便民服務品質，積極建構法院雙語化環境，不定期檢測公務電話禮儀，並辦理法院行政服務評鑑。
- (四)試辦法庭席位調整方案，以建構親和平等、莊嚴有序之現代化法庭。

### 二、建立權責相符的正確觀念

- (一)研訂「法官法」，建立法官淘汰制度。
- (二)訂定「法院刑事案件檢舉人身份保密作業要點」，以維護依法應保密之檢舉人之權益。
- (三)研訂「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以增進法官審理案件之專業化。
- (四)充實法官專業知識，舉辦各類型法律研究會，並鼓勵法官在職進修及終身學習，提升裁判品質，實現公平正義的司法。
- (五)加強財產申報法令宣導，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防貪功能；貫徹防弊措施，持續辦理司法風紀訪查工作，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 三、提供合理的審判環境

- (一)研訂「簡化民事判決參考範例格式」，以簡化裁判書類，減少法官工作負擔，使法官工作時間及精力集中於「審」理及「判」斷。
- (二)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量刑協商制度，節省當事人所耗費勞力、

時間及費用；適度簡化有罪判決書製作格式，使法官有更充裕時間致力於重大繁雜案件之審理。

- (三)訂定「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修正「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提高鑑定人及證人到庭意願，俾利法庭之交互詰問。
- (四)修正「公證法施行細則」，以落實民間公證人之業務責任。
- (五)籌設司法博物館，以弘揚法治精神，增進國民法律教育，並妥善保存、陳列及研究歷來司法文物與司法史。
- (六)持續辦理法官特殊專業證明書之核發事宜，落實法官專業化，93年通過特殊專業審查者有4人。

#### 四、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

- (一)依「鼓勵二、三審法官調任一審法官方案」，調派資深法官至下級審服務，以建構第一審為堅強事實審；另辦理一審庭長、二審法官互調，互調期間為2年，期滿回任原職。
- (二)研修「刑事訴訟法」，第二審採事後審制、第三審採嚴格法律審兼採上訴許可制。
- (三)研修「公務員懲戒法」，實現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保障公務員權益。
- (四)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以落實法官專業化，提升裁判品質。

#### 五、改造現代司法制度

- (一)修正「司法院組織法」，持續推動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使我國司法機關組織更符合世界潮流。
- (二)推行民事執行再造計畫，期以企業化管理角度於各地方法院進行民事執行流程改造。
- (三)積極推動律師轉任法官制度，減少考試及格、受訓後立即派任法官之人數，降低外界對法官年齡過輕之物議。
- (四)研議設置智慧財產法院相關事項。

## 六、推動檢察體系改革

- (一)逐年補充檢察官人力，期於94年達成1檢察官對應1合議庭(3位法官)之比例。
- (二)運用轉向制度，在偵查階段，以職權不起訴、緩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等方式，疏減審判案件，以提高起訴案件的標準與品質。
- (三)全面達成一審中檢方全程到庭實質進行公訴，增進活化審判活動及落實舉證責任。
- (四)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經事先審查、事後追蹤及定期報表方式，妥當運用緩起訴制度，落實刑事訴訟之公平合理。
- (五)推動「寬嚴併進的刑事政策」，對短期自由刑的受刑人，以易科罰金、緩刑等方式，替代傳統自由刑之處罰。同時，提高數罪併罰之期限為30年，並對於屢次犯重罪者，限制其假釋。
- (六)實施「輕罪一日ok」的便民措施，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快速終結案件實施要點」，對單純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結案效率。
- (七)研修「律師法」相關規定，使具律師資格之公務員得以代表所任職之公務機關，對外執行律師職務，協助推動法治建設。
- (八)推動國內大學部之法律系提升為研究所，廣收各科系畢業生，使司法官與律師的專業基礎教育多元化，提高司法官與律師的素質。

## 第五節 國防

93年，政府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提升國土防衛能力，分期達成文官進用，落實募徵並行兵役制度，堅實聯合作戰效能，以強化整體國防力量。

### 一、持續推動全民國防

- (一) 構建「全方位」、「全民參與」、「總體防衛」、「民眾信賴」的國防根基，積極透過電視、青年日報、漢聲電台、各軍種報刊及後備軍人召集，宣導全民國防理念，有效提升官兵憂患意識。
- (二) 為強化國人對全民國防的認知，辦理「全國高中職學生全民國防巡迴教育、實彈射擊及部隊參訪」活動。

### 二、提升國土防衛能力

- (一) 完成擬定「各緊急事故應變體系啟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作業規範」草案，修訂「工作協調會議實施規定」；實施「萬安二十七號」及「同心十六號」演習，落實構建「國土安全網」。
- (二) 定期召開跨部會「中央緊急事故應變體系工作協調會議」，強化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核子事故應變、反恐怖行動等各緊急事故應變體系間資訊交流、整合之事務。
- (三) 完成軍需物資徵購徵用簽證數額，計重要物資810項、固定設施2萬9,702件等，期能於平時協助救災，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作戰，達成國土防衛任務。

### 三、分期達成文官進用

- (一) 91年起國防部本部編設編制員額3分之1(204員)文職職務，以「國家考試(高、普、初等考試及相關特考)」及「公開甄選(各部會現職公務人員)」等方式進用。
- (二) 現有文職人數為161人，達編制員額79%(94年3月17日止)。高、普、初等考試及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文職人員，計有125人，占現有人

數78%；軍職轉任文職者計有36人，占現有人數的22%。

#### 四、落實募徵並行兵役制度

(一)成立「募兵營成效檢討暨未來精進作法專案小組」，自93年至97年分3階段執行，分別為：「降低員額、編現合一」、「擴大招募、推動轉型」、「募兵為主、徵兵為輔」階段。

(二)招募成效檢討

- 1.自92年起，以3個實驗編裝營級單位辦理招募志願役士兵，計劃招募員額647人，經92、93年辦理志願役士兵招募4個梯次，僅獲得369人(57%)，尚不足278人。
- 2.各募兵營自我檢討招募成效不佳成因計有：對社會青年的誘因不足、軍人工作與戰備任務繁重、報考人員多數因體能鑑測不合格(合格率僅達68.12%)、宣導層面不足等。

(三)強化招募作為

- 1.重整招募組織：重整國防部人才招募組織，集中各軍種之地區招募中心於後備司令部統一執行，運用廣大後備基層人力，提升整體之招募成效。
- 2.推展招募宣導：整合教育部軍訓處、新聞局、青輔會各種傳媒資源，建立具體宣導作法，置重點於高中(職)畢業生、義務役現役士兵、非都會化區域等，落實點到面的廣泛招募宣導。

#### 五、堅實聯合作戰效能

(一)完成「國軍聯合作戰指揮機制(戰略決策指揮層級—戰略執行層級—作戰部隊層級)」，納入93年漢光系列演習驗證，達成「用兵指揮單純化」、「指揮層級扁平化」、「指揮速度精準化」之聯合作戰體系目標，有效統合國軍整體戰力，提升聯合作戰效能。

(二)完成國軍「戰略決策指揮層級」及「戰略執行層級」之「聯合作戰指揮中心—聯合參謀」戰情作業體系，自民93年12月10日起，派員進駐行政院「反恐行動管控辦公室」，全程參與國家反恐機制運作，

全年度計實施3,580次危機防處及情報蒐整相關作為。

- (三)依「無戰不聯、無訓不聯」之精神，採「聯戰基礎訓練」、「軍種聯合作戰操演」、「三軍聯合作戰演訓」3階段循序漸進實施，年度計完成各項聯戰演訓計108次。
- (四)推動聯合防空及飛彈防禦體系，構成綿密導彈監偵及聯合防空作戰系統，確保空域安全。

## 六、健全國防採購作業

- (一)強化採購督(輔)導及稽核等措施，完善各軍種採購作業。
- (二)辦理專案稽核、書面稽核及主動勾稽，93年度共計264件，較目標值多73件，達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訂目標值以上。
- (三)對於重大計畫建案階段均依程序，採共同決策機制，發揮分立制衡效能，且重大軍購計畫均陳報行政院核定，以落實政府有限資源之管制及有效運用。
- (四)修正發布「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以應國防作戰物資之採購作業。



## 第六節 兩 岸

為因應全球化及區域經濟整合發展，政府已釐訂「深耕台灣、布局全球」的總體經濟發展策略，將兩岸經濟納為全球發展策略之一環，逐步推動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以利企業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全球布局，並防止台灣經濟過度向中國傾斜及邊陲化風險。同時，對於兩岸關係的長遠發展，政府已提出兩岸應建立「和平穩定互動架構」，惟仍須中國方面有善意回應，始能共創雙贏局面。

### 一、研修兩岸交流法規與建立交流秩序

#### (一)研、修訂兩岸交流法規

- 1.修正、公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俾利建立兩岸交流可長可久的新秩序，導引兩岸關係正常化發展。
- 2.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檢討、研修81項相關子法。
- 3.加強蒐集、研析中國法制體系，積極培訓法制事務人才，強化解決兩岸互動衍生問題之能力。

#### (二)強化管理機制

- 1.依「生活從寬、身分從嚴」原則，賡續調整中國地區人民來台規定，並增設長期居留規定，增進兩岸婚姻之穩定性與便利性。
- 2.強化中國地區人民來台管理規定，增訂中國地區人民來台須接受面談、按捺指紋之規定，提高中國地區人民非法進入台灣之刑罰，防範假結婚、非法打工等違法情事。
- 3.研訂「大陸人民來臺安全管理檢討報告」，檢討中國地區人民來台管道，落實強化安全管理事宜。

#### (三)強化兩岸交流秩序

- 1.加強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有效遏止偷渡等不法行為。
- 2.研訂因應措施，防止民間單位違常邀請中國人士來台活動；並研

議相關具體個案，協調納入「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範。

## 二、兩岸互動與協商

### (一) 規劃推動兩岸協商

1. 主動營造兩岸和諧環境，在不被矮化、不被地方化及邊緣化之原則下，採彈性、務實作法促成兩岸協商，以達成「建立兩岸和平穩定互動架構」的目標。
2. 因應兩岸協商新局，進行整體談判規劃；加強談判人才訓練，有效整合談判團隊資源。

### (二) 賡續推動兩岸文教交流

1. 舉辦「從事兩岸文教交流績優團體評選暨頒獎活動」、「民間團體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諮詢民間團體代表及專家學者意見，供兩岸政策研訂參考，促進民間參與兩岸交流。
2. 開放各級學校與中國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推動兩岸學術合作；辦理兩岸學者論壇、研習營，推動兩岸青年交流。
3. 補助台商學校學生教育費，吸引台商子女納入我方教育體制；協助台商子女暑期返台研習，增進瞭解台灣。
4. 邀請中國文化行政官員、文學、少數民族及宗教人士來台參訪、研討；推廣台灣精緻文化赴中國展演，促進兩岸藝文交流。
5. 開放中國新聞社記者來台駐點採訪，辦理廣電等相關研討會，活絡兩岸傳播資訊交流。

## 三、兩岸經貿往來

### (一) 持續推動兩岸「直航」協商

1. 92年已公布兩岸「直航」影響評估報告、「航空貨運便捷化」措施之政策說明；另為推動兩岸海運便捷化措施，及因應中國放寬海運管理限制，93年5月公布「兩岸海運便捷化措施」，擴大「境外航運中心」業務範圍至可載運中國與第三地之進出口貨物，並

擴增台中港與基隆港為適用港口。

2.94年1月29日至2月20日，實施「雙向、對飛、不中停第三地」春節包機，協助台商返鄉過節，共計雙方各6家航空公司參與、48航班、載運5,514人次返鄉過節、4,958人次前往中國，平均載客率約52%。

### (二)持續調整兩岸貿易及投資政策

- 1.持續檢討開放中國物品進口項目，截至93年底，公告開放中國物品進口項目達8,614項，開放比例78.3%。
- 2.積極落實「積極開放、有效管理」政策，逐步放寬至中國投資產品項目；93年3月1日開放累計投資金額20萬美元以下得採申報方式。
- 3.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修正，研擬開放陸資來台投資相關許可辦法(草案)，俟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後公布實施。

### (三)循序漸進擴大兩岸金融往來

- 1.已開放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赴中國設立辦事處；產險、壽險及證券業赴中國設立子公司。
- 2.93年10月起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得委由同一銀行之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代為處理境外外匯存款及外幣匯兌之匯入業務，以擴大OBU功能。
- 3.94年元月起境外基金投資香港H股及紅籌股比例上限從5%放寬為10%。

### (四)持續放寬兩岸人員往來

- 1.研修「大陸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相關條文，循序開放中國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檢討強化安全管理措施，遏止中國人民來台從事違規行為。
- 2.94年2月實施「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就中國商務人士來台活動範圍、資格、停留期限等予以規範。

(五)強化台商服務及輔導機制

- 1.持續推動「台商窗口」服務工作，提供台商諮詢、申訴以及急難救助等服務。
- 2.透過海基會定期召開「臺商服務聯繫小組」會議，強化台商之聯繫與政策宣導工作。
- 3.委託國內專業機構，籌組產業服務團，赴中國舉辦經營管理、企業診斷、人才培訓等活動，加強服務當地台商。

(六)主動積極參與WTO過渡期檢討機制運作，並藉由WTO委員會表達台商經營中國市場面臨之障礙，並獲部分會員表達盼與我在此機制下加強合作。

(七)持續檢討、調整「小三通」之政策措施，93年3月起進一步調整開放所有中國台商(含幹部及眷屬)、福建榮民等得申請核准經金馬往返兩岸，以提升金馬中介功能。

#### 四、台港澳交流

(一)掌握港澳情勢，提供決策參考

- 1.研析港澳情勢發展及台港澳問題，追蹤港、澳與中國簽署「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之進展，定期彙編港澳自由、人權、法治等相關研析報告。
- 2.補助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辦理專案研究、座談會等，廣泛諮詢各界意見，充分掌握港澳情勢發展。

(二)強化駐港澳機構功能，提升服務品質

- 1.強化駐港澳機構之功能，提供兩岸三地往來旅客便捷服務，並協助國人意外事故、緊急就醫、協尋證照等急難事件處理。
- 2.加強與港澳各界之聯繫，協助宣傳國內觀光產業。
- 3.由行政院陸委會駐港機構與港府「政制事務局」建立聯繫機制，協助日常台港交流與重大突發事件之處理。

(三)推動台港澳交流，增進瞭解與合作

1. 促進台港澳民間團體之經貿、學術、文化交流，結合民間力量，擴大與港澳各界之接觸合作；推動台港澳青年交流，增進雙方互動與瞭解。
2. 鼓勵港澳學生來台升學，強化在台港澳學生之聯繫服務；辦理社團聯誼活動，協助港澳學生瞭解台灣自由民主經驗及風土人情。
3. 辦理「2004年台港澳廠商春茗座談聯誼」活動，宣導我經濟發展成果。

(四) 修正港澳人士來台相關規定，促進良性互動關係

1. 93年11月修正、公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放寬來台就業之外籍金融與科技人才之港澳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台停留時間以3個月為限之規定。
2. 增訂「港澳居民網路申請許可」，促進台港澳居民往來。

## 第七節 外交、僑務

93年，政府持續秉持獨立自主精神及平等互惠原則，強化與友邦之雙邊關係，拓展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推動參與國際組織，並擴大回饋國際社會。另方面，擴大僑務服務，推廣多元化僑教政策，輔助僑民經濟發展，以凝聚僑界之向心力。

### 一、外交

#### (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

目前我國擁有世界貿易組織(WTO)等26個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籍，並以觀察員身分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競爭委員會等17個政府間國際組織。

##### 1.WTO

- (1)積極回應杜哈新回合談判，舉辦「WTO動植物檢疫研習班」、「WTO關務現代化研習班」，邀請開發中及低度開發會員派員來台受訓，極獲好評。
- (2)積極運用WTO技術協助資源，爭取與WTO秘書處合辦多項區域性及國家級研討會，提升我相關議題之能力建構。
- (3)積極派員出席WTO相關會議，並參與各項議題談判，維護國家權益。

##### 2.聯合國(UN)

- (1)93年係我連續第12年推動參與聯合國案，友邦以「台灣2,300萬人民在聯合國的代表權問題」為標題，為我向聯大提案，並於聯大總務委員會及總辯論等相關場合為我執言。
- (2)我案雖未能列入聯大正式議程，惟已達「突出台灣主體性」、「教育國際社會」之預設策略目標。
- (3)93年，陳總統特於聯合國大會開議首日(9月15日)，透過越洋衛星與駐紐約國際媒體記者舉行我參與聯合國案視訊會

議，為我加入UN案挹注新動力。

### 3.世界衛生組織(WHO)

- (1)93年係我第8度向WHO叩關，美國亦首次在總務委員會中發言助我，我23國友邦及美、日兩國皆贊成將我案列入議程。
- (2)爭取參與修訂「國際衛生條例」(International Health Regulations, IHR)，洽請友我國家於93年11月及94年2月WHO兩度召開之「修正國際衛生條例政府間工作小組」會議助我，納入「普世適用」(universal application)等利我文字。

### 4.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

- (1)我國簽署參與之「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業於93年12月2日起生效。
- (2)我國以會員身分出席首屆「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會議，以維護我在中西太平洋海域之漁捕權益。

### 5.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我國於92年9月1日提出OECD貿易委員會觀察員申請案，於93年10月19日獲該委員會同意先賦予我國為期一年之臨時觀察員(ad hoc Observer)地位。

### 6.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

- (1)93年2月，我獲准於歐銀設立之「業務發展辦事處」正式掛牌成立。
- (2)93年5月，我國以「特別觀察員」(special observer)身分獲邀參加在英國倫敦舉行之歐銀年會。
- (3)93年11月，我國與歐銀簽署捐助協議，參與「ETC多國捐助基金」，增進我與歐銀之合作關係。
- (4)93年11月23日至12月8日，歐銀運用「蒙古合作基金」委請我國合會在台辦理「蒙古中小企業人才訓練班」，遴選15名蒙籍中小企業經理人士來台受訓。

### 7.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 (1) 93年我出席APEC第12次經濟領袖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或活動多達180次以上。
- (2) 第12次APEC領袖會議期間，我李領袖代表遠哲提出加強就流行性疾病進行疫苗研究與生產之衛生倡議，並獲納入領袖會議後發表之「聖地牙哥宣言」中。
- (3) 第16屆APEC部長級年會中，我多項工作成果獲納入部長級年會聯合聲明中，例如：「APEC數位機會中心」(ADOC)進展等。
- (4) 在台舉辦APEC「衛生任務小組」(Health Task Force, HTF)第一次實體會議等17項會議或活動。

#### 8. 推動非政府組織(NGO)與國際接軌

- (1) 目前我國所參與的非政府國際組織約2,100個；93年底積極推動國內相關NGO與國際NGO合作，參與南亞賑災等國際人道、慈善救濟工作。
- (2) 舉辦研習及涉外人才培訓等活動，協助國內NGO發展，提升參與國際事務的能力。
- (3) 積極鼓勵與協助國內NGO及學者，參與國際NGO所舉辦之國際會議，並輔導國內NGO邀請國際NGO來台舉辦國際性會議。
- (4) 經由「台灣民主基金會」，協助推動人權外交，推動參與及出席「民主社區」(Community of Democracies, CD)會議。

#### (二) 擴大回饋國際社會

##### 1. 拓展對外經貿關係

- (1) 實施「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民間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授信保證處理辦法」，鼓勵民間業者赴友邦投資並協助融資取得。
- (2) 舉辦國外商展，加強國外台(華)商組織之聯繫與協調，協助友邦國家發展經濟。

##### 2. 加強國際技術合作



- (1)派遣駐外技術團39團，技術人員271人，赴非洲、亞西、中南美洲32個邦交國與友邦，推動農業、醫療及貿易投資等80項國際合作計畫。
- (2)第3屆外交替代役男共41名，持續於邦交國協助拓展技術合作業務；辦理第4屆外交替代役男招募及訓練作業，役男已於94年元月陸續赴駐外技術團服勤。
- (3)加強推動「海外服務工作團」，累計派遣志工158名，赴22個友邦國家服務。
- (4)開辦經濟發展、貿易推廣及農業政策等訓練課程，邀請開發中國家及相關國際組織與專業人士計460人來台參加研習；派遣專家赴友邦國家進行技術輔導諮詢，協助發展中小企業。

## 二、僑務

### (一)結合民主自由力量，推展僑務工作

- 1.賡續協助「全僑民主和平聯盟」成立97個支盟、洲分盟6個，並於美國紐約舉辦全盟第3次全球大會。
- 2.協助輔導海外僑社，辦理全美至德三德公所懇親大會、中美洲暨巴拿馬六國中華華僑總會聯合總會第39屆年會暨第32次懇親大會、歐洲華僑團體聯誼會第30屆年會、非洲地區華人聯誼會第14屆年會、華僑總會第39屆年會、大洋洲華僑團體聯合會第28屆年會、亞洲華僑團體第15屆年會等大型活動。
- 3.邀請亞太及美國等地區重要僑界人士回國參訪，促進海內外溝通互動，增進對我之瞭解，藉以提升台灣能見度。
- 4.舉辦歐非、亞太、北美等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培育僑社親我幹部，加強各地區僑社聯繫，以利僑務工作之推展。
- 5.透過較具影響力之僑領及較具知名度之醫界人士(含組織)等僑社人脈，並結合友我僑社力量，以發起僑界連署發表聲明或撰文向媒體投書、發動一人一信致函僑居地主流社會人士及WHO幹

事長、遊說國會、各地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等方式，增強我國加入WHO之支持力量。

## (二) 永續發展之僑教政策

1. 辦理15期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並遴聘85位講師分16組在菲律賓、紐澳、美洲、南非、德國等地區辦理海外教師研習會。
2. 規劃結合國內專業之教育資源及文教團體資源，推動華文(含母語)師資培訓工作，建立志工教師人才資料庫，提升師資培訓專業。
3.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暑期福爾摩莎營」等海外華裔青年回國研習活動。
4. 遴派60位文化教師前往37個國家80個地區巡迴教學；在全球辦理395項文藝體育系列活動，輔導美加地區46個僑團辦理台灣傳統週活動，強化海外文化薪傳工作。
5. 首次規劃辦理ABC英語史懷哲志願服務教學活動，計有23名海外華裔青年志工前往嘉義阿里山及花蓮吉安鄉進行英語教學。
6. 修編製作華語文平面及數位教材，研製及採擷「認識台灣」系列教材及網路題材，推廣宣傳華語文網路教育。

## (三) 輔助僑民經濟發展

1. 編印完成「華僑經濟年鑑」美洲篇、歐非篇書面版及光碟版；核定補助5位大學院校教授開設僑務相關課程。
2. 辦理「海外華人旅行社高階主管返國參訪」活動及「海外高科技華人返國投資參訪」活動。
3. 辦理經貿研習班，培訓海外各地僑商；辦理海外僑營事業經營輔導巡迴服務團；並推動網路線上學習單元，進行E化遠距教學。
4. 運用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機制，提供華僑創業貸款保證，協助僑商取得融資，93年承保件數計315件。
5. 輔導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及六大洲台商總會召開理監事會議；配合第24屆世界華僑經貿會議於馬來西亞舉行，辦理商品展，商展參觀人潮達12萬人次。

- 6.辦理海外僑商團體工作研討會活動，加強與海外各地台商會負責人及重要幹部聯繫，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對外關係。
- 7.各地僑團、台商主動發起「關懷家鄉、72水災」募款賑災活動，踴躍捐輸援助敏督利颱風中部地區受害民眾。

(四)強化海外文宣效益，增進僑胞向心

- 1.賡續發展「台灣宏觀電視」，提供質量並重的節目內容，每日首播14小時節目，其餘10小時則重播重點節目，增進僑胞向心。
- 2.積極於海外辦理推廣—『看宏觀，遊台灣』給台灣宏觀電視一句話有獎徵文活動，增加「台灣宏觀電視」知名度。
- 3.擴大合作對象，授權亞洲、中南美洲、北美洲及紐西蘭等地區海外無線、有線電視業者37家，轉播「台灣宏觀電視」節目。
- 4.特委製台灣風景文物介紹、節慶故事、寶島采風等文宣短片於「台灣宏觀電視」節目播出，增加僑胞對故土鄉情之瞭解。
- 5.賡續發行「宏觀周報」，並將「宏觀電子報」改版為「宏觀影音電子報」，透過網路結合「台灣宏觀電視」的立體影音新聞、「宏觀周報」及「宏觀電子報」的平面新聞，呈現多元化的新聞資訊。

### 三、國際文宣

(一)強化我國國際曝光率及能見度

- 1.推動府院高層出訪國際文宣案，包括 陳總統「翔遠專案」、 陳總統夫人「祥禧專案」、 呂副總統「蓮薩專案」、 游院長「慶多專案」等國際文宣事宜。
- 2.安排美國「時代雜誌」、「商業周刊」及日本「產經新聞」等國際媒體高層人士來台晉訪 陳總統暨隨行近身採訪，爭取國際友我輿論、增加我國曝光率。

(二)擴大國際參與，提升國際地位

- 1.推動參與「世界衛生組織」文宣案，計獲國際媒體刊播友我專文報導162篇次及投書52篇；播出廣告短片暨紀錄影片共969次。

- 2.推動參與「聯合國」文宣案，計獲全球重要媒體刊播43篇次報導。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更製播新聞專輯，報導 陳總統在視訊會議中談話，係歷年推動「聯」案文宣通路之重大突破。
- 3.辦理「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文宣案，國際重要平面與電子媒體刊登相關報導53篇次，另洽獲智京33個捷運站刊掛45面國家形象燈箱廣告；在大會會場電視牆播映我國情短片；在智利發行量最大之報紙及雜誌刊登國家形象廣告等。

### (三)形塑與推廣台灣形象

- 1.推動「國家形象傳播計畫」，建立「國家形象識別系統」，結合政府資源，向全世界行銷台灣優質的國家形象。
- 2.推動「參加雅典奧運」文宣案，計獲國際平面及電子媒體刊播友我報導及投書共57篇次，以及播映英語版廣告短片245次。
- 3.辦理「觀光客倍增」文宣案，透過駐外單位辦理洽邀旅遊記者來台、舉辦觀光說明會及照片展等，共計獲國際媒體報導3,092篇次。
- 4.透過駐外單位於駐地舉辦文化、藝術等軟性訴求活動，如「台灣風情畫」照片展及「台灣電影展」等，提升我國家形象。
- 5.協同Discovery頻道拍製以台灣成功人物為主題之紀錄片，並輔導國內電視台與國際頻道合製和台灣主體性相關節目。

### (四)拓展多元傳播通路

- 1.運用「台灣之音」等公屬媒體優質傳播功能，加強對國際及中國傳播，製播新聞報導、短評與新聞專輯等，共計17,111則次。
- 2.協助國內電視業者與國際知名媒體頻道進行節目交流，在境外頻道置入台灣影音內容。
- 3.配合年度重大專案舉辦國際視訊會議，爭取更多國際友人與媒體的支持及聲援，傳達「台灣無所不在」的國際輿論情境。